

31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1989年3月10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具体情况, 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禁止利用等级、家支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不允许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

第四条 禁止干涉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 不许强迫丧偶妇女转房。

第五条 保护各民族公民之间的合法婚姻, 彝族和其他民族公民依法通婚,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或歧视。

第六条 自治县的彝族公民、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的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的结婚年龄,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七条 禁止直系血亲结婚, 不许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

第八条 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 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结婚、离婚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婚姻登记工作的领导, 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第十条 提倡婚事新办, 嫁娶从简。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的嫁娶仪式,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 应予尊重。

第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本补充规定者, 应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施行以前, 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对婚姻案件和纠纷所作的处理, 继续有效。

32

本补充规定未规定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补充规定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补充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民政局负责解释。